

证券代码：839652

证券简称：宏宝锻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商品采购、加工业务	江苏宏宝工具有限 公司	500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商品销售、加工业务及其他	江苏宏宝工具有 限公司	300 万元
财务资助	关联方财务资助	江苏宏宝工具有 限公司	1000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商品采购、加工业务	江苏宏宝优特管 业制造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代收代付电费	电费代收代付	江苏宏宝优特管 业制造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商品采购、加工业务	江苏宏宝优特管 业制造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商品销售、加工业务	江苏宏宝重装精 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商品销售、加工业务	江苏宏宝重装精 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商品销售、电费采购、电力工程	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商品销售、加工业务	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商品采购、业务加工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商品销售、加工业务	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商品采购	江苏宏宝家居有限公司	50 万元
关联方担保银行贷款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6418.29万元）	江苏宏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关联方担保银行贷款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朱剑峰	5000 万元
银行承兑	承兑汇票保证金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朱剑峰	5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江苏宏宝工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张家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剑峰

注册资本：18,402 万元

主营业务：五金及五金工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江苏宏宝优特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永凝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剑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凝管、蒸发器制造、销售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朱玉宝控股的公司

3、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张家港大新镇永凝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剑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金属制品制造、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朱玉宝控股的宏宝集团控股的公
司

4、江苏宏宝重装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张家港大新镇永凝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剑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船用中低速柴油机连杆的制造，精密机械设备、船舶机械零部件的技术研发、贸易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朱玉宝控股的公司

5、江苏宏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张家港大新镇永凝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剑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项目、电站系统设计、施工、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安装；高低压配电柜制造、电力电气设备购销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人朱玉宝控股的公司

6、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张家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剑峰

注册资本：8,928.53 万元

主营业务：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凝器、蒸发器等金属材料及制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朱玉宝控股的公司

7、江苏宏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剑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晶体硅片及组件生产、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江苏宏宝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剑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要业务：家居用品、五金及五金工具、交电、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纺织品、陶瓷制品、汽车装饰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购销。

9、朱剑峰为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朱玉宝之子。

二、定价依据、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